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6月21日上午9:30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6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剑平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建设超/微滤膜系列产品生产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碧水源膜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募投项目更好地开展，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需要以及市场条件，决定注册及发行短期

融资券的相关事宜。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方案如下：

1、计划发行规模

本次拟申请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公司拟发行的各类债券总额（包括公司债）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

2、短期融资券发行日期及期限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分期择机发行。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365天。

3、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目的

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募集的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中标的昆明滇投的昆明市第九、第十污水处理厂 BT 项目。

4、短期融资券发行方式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短期融资券发行利率

根据公司评级情况、拟发行期间市场利率水平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以及承销商协商情况确定；

6、短期融资券承销商

本次短期融资券由北京银行担任主承销商。

7、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

本次短期融资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发行。

8、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实际发行额、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 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提请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